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六小字第126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楊明勳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洪衣婷

被告 黃迪倫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40,369元，及自民國112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345%計算之利息。並自民國112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之期數為9期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
01 法令之具體事實)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02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)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04 書記官 陳佩愉